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00 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1.87 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 年 7 月 9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2.00 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后的19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25,87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93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2935\text{元/股}=25,870,000\text{元}\div 200,000,000\text{股}$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2935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自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根据上述约定，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87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32.00元/股-0.12935元/股 $\approx 31.87\text{元/股}$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7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1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0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